

金門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成功人數統計表（月報）

時間：103年1月

項目 縣市別	無生命 徵象人數	急救成功人數				急救 成功率
		CPR	AED shock & CPR	ACLS	總計	
總計	7	0	1	0	1	14.29%
新北市						
宜蘭縣						
桃園縣						
新竹縣						
苗栗縣						
彰化縣						
南投縣						
雲林縣						
嘉義縣						
屏東縣						
台東縣						
花蓮縣						
澎湖縣						
基隆市						
新竹市						
台中市						
嘉義市						
台南市						
台北市						
高雄市						
金門縣	7	0	1	0	1	14.29%
連江縣						
基隆港						
台中港						
高雄港						
花蓮港						

備註：1、本表自94.01.01開始統計，請確實依救護紀錄表填寫，首長核章後於每月7日前函報消防署彙整。Fax：02-23820957。

2、無生命徵象人數：救護現場無呼吸且無脈搏者。

3、急救成功人數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：

(1) 到院前回復脈搏者。

(2) 到院後2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。

4、急救成功率：急救成功人數/無生命徵象人數。（小數點2位）

5、急救成功人數之急救措施項目不可重複計算，請依生命之鍊較高環計，ACLS>AED shock&CPR>CPR，例如同時實施CPR、ACLS，則依前述原則，加諸於右方欄位之ACLS人數。

6、ACLS項目包括注射、給藥、氣管插管、電擊去顫術等。BLS+ALS雙軌出勤時，以ACLS為統計標的。

填表人：

機關首長：

單位主管：